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ST 苏吴

公告编号：临 2025-066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已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三）项规定财务类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2）。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企业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三）项的规定，公司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4）。

二、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2025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 号），认定公司子公司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吴贸易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与浙江优诺德贸易有限公司等多家关联公司开展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上述行为导致*ST 苏吴在 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49,526.32 万元、46,850.82 万元、43,074.52 万元、37,666.41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26.46%、26.39%、21.26%、16.82%；分别虚增营业成本 48,068.05

万元、44,823.70 万元、41,082.09 万元、35,544.47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 37.08%、35.47%、28.40%、20.95%；分别虚增利润总额 1,458.27 万元、2,027.12 万元、1,992.42 万元、2,121.94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2.89%、51.65%、26.42%、29.81%。上述事项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